

#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《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证监发[2007]103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质量，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发展，公司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认真开展了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。公司按照制定的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出的监管意见进行了整改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

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，并下设总经理为主任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办公室成员的专项治理办公室，负责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各个阶段具体工作的安排与落实，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此项活动。

#### （一） 第一阶段： 内部自查阶段

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部自查阶段 2007年5月初至6月底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列明的自查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深入的自查，认真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形成了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 第二阶段： 公众评议阶段

公司于2007年7月4日对外披露了《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

划》，同时设置了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，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，展开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司治理公众评议，做了相关意见的记录和汇总工作。在这一阶段，公司得到了部分投资者的良好建议，未接到公司治理方面的投诉和批评。

### （三） 第三阶段：整改提高阶段

公司按照重庆证监局《关于攀渝钛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监管意见函》（渝证监市函[2007]93号）的监管要求和公司拟定的整改计划，认真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。

## 二、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

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司治理工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较大的作用，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完善和加强：

### （一） 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针对内部管理制度存在的缺陷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制定了《接待和推广制度》，同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通过上述整改措施，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。

### （二） 关于公司董事会架构

公司董事会已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，通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，公司董事会增设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了相应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保证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，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

内部控制工作一直受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高度重视，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内部控制工作，制定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，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运作的有效控制，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。

### （四）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的问题

为了彻底解决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问题，攀钢（集团）公司目前正在就内部资源整合事宜统筹安排，因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需要与相关部门沟通、协商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停牌，并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定期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。

总之，公司将以此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水平，不断提高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，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。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